

親民黨全國委員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黨黨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全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一、由全體黨員票選產生之委員。

二、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指定為全國委員：

1、現任中央及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。

2、現任中央與地方政務官之黨員。

3、現任中央黨部一級主管以上之黨員。

4、現任縣、市及鄉、鎮、市行政首長之黨員。

5、現任區域級服務處及直屬服務單位處長之黨員。

6、族群、全國社團及工、商、學、農、漁、勞、文化、醫護、藝術界及資訊科技等各界具代表性之黨員。

前項第一款委員任期四年，第二款委員以全國委員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，以黨員無記名單記法現場投票選出，選舉事務由中央黨部辦理。黨員不克出席投票時，得採通訊投票方式為之。

全國委員之被選舉人需繳交登記費三萬元。無論當選與否均不退還。

第四條 全國委員會組成名額分配如下：

一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票選產生之委員共二十二席。

二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共十八席。

第五條 凡於全國委員選舉投票前一個月具本黨黨籍者，均具備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。被選舉人名冊由中央黨部製作。

第六條 中央黨部應於投票前公告各候選人之參選理念。

第七條 申請登記為全國委員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表件，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黨部辦理選舉登記：

一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
二、候選人之選舉政見及個人資料。

三、黨證及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

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監察委員審定，該選舉票無效：

一、不使用規定之選舉票圈選者。

二、不在規定位置圈選或其圈選無法辨識者。

三、圈選候選人數超過一名者。

四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
五、選舉票撕破或汙損致不能辨識者。

六、空白未圈選者。

第九條 全國委員選舉，設監選委員會，委員三人，由中央黨部指派之，並由監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候選人資格審查及選舉過程之監察工作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全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